

防損公告

20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561 號公告—1/07—事故報告—南非

南非海事局發佈了一份航海公告，公佈了對 1951 年第 57 號《商船法》第 259 節規定的船舶所有人、船長和岸上承包人報告災害、事故和嚴重傷害事故的義務的修訂內容。

該最近發佈的公告對 1992 年發佈的公告所規定的事故報告義務作了修訂。

南非《商船法》第 259 節列明瞭必須向海事局報告的事件。該節的規定適用於南非籍和外籍船舶。如果南非籍船舶發生了事故，無論事故發生在什麼地方，均須向海事局報告。對於非南非籍船舶所發生的事故，僅當該船抵達南非境內、或者南非領水，或者事故發生在船舶駛往南非港的行程中或者在事故發生在南非境內或者南非領水的時候才須要向南非海事局報告。

該節第（1）小節規定，下列事件必須報告給南非海事局：

- 1、 船舶滅失、棄船或者擱淺
- 2、 船舶遭受嚴重損壞，或者導致他船嚴重損壞
- 3、 人員死亡或者嚴重傷害，或者發生事故
- 4、 由於他船或者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船舶瀕臨險境
- 5、 船舶在離開南非某港口後再折返該港
- 6、 污染、損壞任何港口、碼頭、浮標、燈塔或者海上航路標誌

必須向南非海事局報告的事件還規定在該法其他章節中關於“事故”的定義。該法所定義的“事故”包括吊機的倒塌和傾覆，電線短路或者超負荷導致的火災或者爆炸，綁紮繩索或者器具斷裂，貨物倒塌或者明顯移位元以及艙蓋故障。

如有南非《商船法》第 259 節第 1 小節規定的事件發生，船舶必須在抵達南非港口 24 小時內向海事局報告。如果事件發生在南非港口，則必須在發生後 24 小時內並且在船舶駛離該港之前報告。任何知悉第 1 小節規定的事件的受僱人、僱傭人或者使用人均有義務向相關船舶的所有人或者船長報告。

第（1A）小節將報告義務擴大及於涉及到致人員死亡或者嚴重傷害的災害或者事故當中的碼頭工人、岸上承包人或者其他人員的僱傭人。僱傭人需要馬

如需進一步訊息，請聯繫托馬斯米勒保賠有限公司防損部，電話：+44 207 204 2307，
傳真：44 207 283 6517，電子郵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防損公告

上向南非海事局報告此類事件。當事船舶的船長或者所有人在知悉第（1A）小節規定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有義務馬上通知僱傭人。應當注意的是，該法所定義的“僱傭人”包括船舶的所有人或者船長。

非經南非海事局許可，任何人不得破壞事故現場或者從現場搬移任何物品。

有關方必須按照“規定格式”向南非海事局報告第（1）或者（1A）小節所規定的事件。該“規定格式”系指事故報告，由南非海事局在調查過程中提供。

任何人如違反第 259 節規定的，將處以高達 5,000 南非蘭特的罰款或者長達三個月的監禁。如果未報告人員死亡或者嚴重傷害或者事故的，處罰力度將會加大，此時處罰最高可達 60,000 南非蘭特的罰款或者長達三年的監禁。

資訊來源： Shepstone & Wylie
Quintus van der Merwe / Tony Edwards
電子郵件：itt@wylie.co.za
網址：www.wylie.co.za

如需進一步訊息，請聯繫托馬斯米勒保賠有限公司防損部，電話：+44 207 204 2307，
傳真：44 207 283 6517，電子郵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